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一楼讲学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9 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蕴韶

1.2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新宇

1.3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钢

1.4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翠玲

1.5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凯旋

1.6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晓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志勇

2.2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爱民

2.3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振华

特别提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赵竞红

3.2 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黄立强

3.3 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黄亮

4、审议《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威佰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第 1-3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将分别进行表决。

上述第 4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程钢先生需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第 1-2 项、第 4 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第 1-2 项、第 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股权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和 201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斌、证券事务代表 曾宇婷

2) 联系电话：020-3229 0420 传真：020-3229 0231

3) 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30；
- 2、投票简称：达安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达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为《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则 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对以下除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00.00 元

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 投票制
1.1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蕴韶	1.01 元
1.2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新宇	1.02 元
1.3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钢	1.03 元
1.4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翠玲	1.04 元
1.5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凯旋	1.05 元
1.6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晓	1.06 元
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 投票制
2.1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志勇	2.01 元
2.2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爱民	2.02 元
2.3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振华	2.03 元
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 投票制
3.1	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赵竞红	3.01 元
3.2	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黄立强	3.02 元
3.3	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黄亮	3.03 元
议案 4	《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威佰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4.00 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对于议案 1、议案 2、议案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情况计算如下：

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议案 2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议案 3 选举监事 3 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达安基因”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 1.1 候选人何蕴韶投 100 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数量
362030	买入	1.01 元	100 股

对议案 4 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数量
362030	买入	4.00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达安基因”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累积投

票制议案外的其他议案均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数量
362030	买入	100.00 元	1 股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1.1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蕴韶			
1.2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新宇			
1.3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钢			
1.4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翠玲			
1.5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凯旋			
1.6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晓			
议案 1.1、1.2、1.3、1.4、1.5、1.6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表决票总数=持有的股份数×6），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志勇			
2.2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爱民			
2.3	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振华			
议案 2.1、2.2、2.3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表决票总数=持有的股份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3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	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			
3.1	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赵竞红			
3.2	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黄立强			
3.3	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黄亮			
议案 3.1、3.2、3.3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监事人数之积（即表决票总数=持有的股份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4	《关于参股孙公司广州威佰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注：

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请在空格内填上对应表决票股数。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票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票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